司法院修正專家諮詢及報酬支給要點

高等以下法院法官得於庭外向專家諮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及「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規定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特殊類型專業案件，法官認爲必要時，得以電話、請其到院或其他方式就審理案件之專業問題向專家請益，其相關費用如專家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家諮詢制度實施已有三年，不宜再稱爲「試行」，且修正後之制度，專家不參與法院開庭，爰將「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及「專家參與審判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金額及程序」分別修正爲「專家諮詢要點」（以下簡稱「諮詢要點」）及「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行專家諮詢制度之目的在增進法院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施以來爲各界肯定，惟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進，茲聽取各方建議，將專家諮詢制度作全盤之修正，其修正內容擇要如下：

一、舊法規定僅地方法院得適用專家諮詢制度，不及於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但專家諮詢於法院對事實之認定有實質助益，乃擴張適用審級與法院，規定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亦有專家諮詢之適用（諮詢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二、何種事件屬於「專業」，舊法規定醫療、環境保護及公害、性侵害等十一類，範圍過於概括，修正條文依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性質分別列舉，且爲避免掛一漏萬，並規定雖非列舉事件，但案情繁雜，涉及專業領域，有行專家諮詢之必要者，亦得行專家諮詢（諮詢要點第五點）。

三、是否行專家諮詢屬法院職權，乃刪除兩造合意適用專家諮詢之規定（諮詢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

四、專家性質上爲法官顧問，本身未涉及案件審理及事實判斷，且參酌鑑定人除拒卻原因外，並無消極資格之限制，爰將專家消極資格之規定刪除。

五、專家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但專家終非法官，未參與審判，故專家曾爲本案之證人、鑑定人或曾爲前審裁判或仲裁之專家者，毋庸迴避（諮詢要點第七點）。

六、法官向專家諮詢，得以電話、請其到院或其他方式爲之。換言之，專家不參與法院之開庭，法官得於法庭外就專業問題向專家諮詢（諮詢要點第八點）。

七、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其費用由國庫負擔（諮詢要點第九點）。

八、專家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標準，依實支數計算；報酬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爲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支給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

九、專家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諮詢完畢或收到法院通知書後十日內，於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簽名，經法官審核後交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支給要點第六點）。

十、專家參與司法院或法院舉辦之專家諮詢相關活動，得經列冊法院院長事先許可，依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支領費用（支給要點第七點）。（前開「諮詢要點」及「支給要點」全文見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翁院長主講 大法官解釋對人權保障與民主憲政的影響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應邀於本（七）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在中正紀念堂演講廳主講「大法官解釋對人權保障與民主憲政的影響」。本次演講係洪鈞培文教基金會等主辦「崇法治・贏民心」公益系列講座的第一場，免費入場，歡迎各界踴躍參加（公務員可攜帶終身學習護照參加）。

臺中、高雄地院辦理刑訴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爲因應刑訴法部分條文修正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使法官及辯護人熟稔刑事訴訟修正新制，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主辦之「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其中中彰投區分兩場舉行，由臺中地院承辦，約一百八十餘人熱烈參與。

研討會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對於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提出說明，繼由臺高院林法官俊益介紹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最高法院張審判長淳淙介紹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並敦請朱顧問石炎講授證據法則之適用，及由羅律師秉成論述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課程內容豐富精湛，講座見解精闢獨到，對於辦案實務有莫大助益。

最後舉行座談，與會人員就三十九期以後之候補法官，可否獨任簡式審判？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處刑範圍之區別？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參加人員咸認獲益良多。（惠）

【本刊高雄訊】高屏地區第二場刑訴新制研討會七月一日假高雄地院舉辦，參加人數有一百八十餘人，反應熱烈。

研討會除安排蔡廳長清遊、林俊益法官、張審判長淳淙、朱顧問石炎、古律師嘉諄講授相關課程。並安排座談時間，與會人員就新舊法對證據能力認定有相當大的落差，究如何取捨？案件移送法院後，檢調單位所爲之偵查行爲有無證據能力？等問題提出熱烈討論。誠如朱顧問石炎於會中所言：刑事訴訟新制到目前爲止沒有所謂的專家，也只有九月一日新制施行遇到各項問題後，由在場各位一一解答，此時專家就落在各位身上了。研討會在大家的熱烈討論發言中圓滿結束。（靖）

徵一般行政職系科員一名

◎司法院秘書處徵才一般行政職系科員一名　資格：現年三十五歲以下。高考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宿舍管理、地政或訴訟經驗者尤佳。意者於七月十日前掛號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秘書處張科長憲隆收，聯絡人及電話：張科長憲隆二三六一八五七七分機一六五，擇優面談，恕不退件。（詳請查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最高法院甄試聘用法官助理　資格：年齡四十歲以下。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錄取名額：暫訂正取九名，備取十二名。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六日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三樓三一四室領表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試日期：筆試七月二十一日；口試七月二十二日。（詳請查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與玉山共舞（下）

徐昌錦

上午約四時五十分，大夥兒終於登上標高三九五二公尺的玉山主峰。此時太陽尚未露臉，但喜悅的心早已寫在每個人的臉上。我們在東亞最高峰靜靜地品嚐熱騰騰的咖啡，等待日出。當陽光穿破雲海，衆人感動的發出歡呼，而置身在那煙光、日影、霧氣浮動中的感覺，只有身臨其境才能體會，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此刻只願我們心中一無執念，如浮雲般在悠然的長空中，來去自如。

時近六時，我們揮一揮手，不帶走一片雲彩，只背著載滿行囊的喜悅，不捨地離開山頭。在晨光曦微中，山路依然崎嶇，但喜悅常在，疲憊和困頓，早已拋諸身外。

上午八時二十分，大夥兒返抵排雲山莊，梳洗簡餐後，繼續下山。當抵達上東埔停車場，已近下午一時。飢腸轆轆的我們，來大吃一頓。

下午三時許，我們在阿里山公路上兩棵百年巨木—夫妻樹，他們外形雖然乾枯，但依然完美地保持夫妻恩愛相倚的優雅姿態，那是素靜的美，也是永恆。

車抵南投縣水里鄉後，舉行慶功宴，下午五時許，大夥兒杯觥交錯，放情言歡。在大家的簇擁下，大夥兒中一對通過層層考驗、患難與共的夥伴，更堅定的許下了愛的誓言。

晚上約九時，我們返抵那熟悉的司法大厦，結束了這趟畢生難忘的玉山之行。

「溪聲畢竟無今古，山色何曾有是非」，玉山之行讓我們十七名夥伴緊緊地繫在一起，有笑、有淚、有溫暖，也有感動，刻畫了生命中的永恆。

後記：

登山歸來，終日忙碌，偶憶舊日偕遊，無盡懷思。適登山社欲編此行專刊，邀索登山感言，乃爲文曰：

初次邂逅，翠峰朵朵，碧崖杜鵑如繡；
浮雲寄意，曉破興發，登高極見忘我。
中宵獨坐，邀月言愁，難忘玉山同伙；
名山當遊，金蘭應惜，但願此情長久。

行政程序法要義　李惠宗著

本書以行政程序法之章節及法條編排次序為基本結構，除闡釋行政程序法之法條內容意義及其適用時機外，並兼及行政法基本原理及一般法律適用的原則。本書以落實行政法本土化為目標，故多以實務上所發生之案例為探討對象，對於公務人員依法處理公務，正確地執行法律，具有指針性的作用。

書號 1U83　定價 520元

最新修訂版　六法判解精編　精挑細選的判解全書

楊建華 / 鄭玉波 / 蔡墩銘 編選

參照法學論著精選其中重要而有創見者編輯整理而成。輯錄憲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其關係法規。於各頁標示所屬類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方便檢索。收列資料包括「參照法令」、「理由」、「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及「實務問題」，部份法規輯入修正草案及草案修正理由。

書號 1Q17　定價 16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27055066　傳真 / 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92年司法特考、10/10~12考試，缺額532名！
高點司法特考四等函授
7/20前 慧眼讀具好禮 限量50名
全修課程，特價8折！
二人同行，再送暢銷書！
(新簡明六法or大法官解釋)
更多詳情，速來電或上網www.license.com.tw查詢！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郵撥帳號：19241781　戶名：來勝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劃撥請註明專案代碼：920611L)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〇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上班地點：嘉義市
意者請洽：（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一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